

明清社會文化生態

王爾敏 著



◎王爾敏 著
◎臺灣商務印書館 發行

王爾敏 著・臺灣商務印書館 發行

明清社會文化生態

宗室家署



明清社會文化生態 / 王爾敏著. -- 初版. --

臺北市：臺灣商務，1997 [民86]

面：公分

參考書目：面

ISBN 957-05-1401-9 (平裝)

1. 社會 - 中國 - 明 (1368-1644) - 論文, 講
詞等 2. 社會 - 中國 - 清 (1644-1912) - 論文,
講詞等

540.9206

86005584

明清社會文化生態

定價新臺幣四六〇元

著者 王爾敏

責任編輯 曾韻華

封面設計 吳郁婷

校對者 鍾嘉惠 許素華

發行人 郝明義

出版者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

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

電話：(〇二)三一六一八

傳真：(〇二)三七一〇二七四

郵政劃撥：〇〇〇〇一六五一號

出版事業：局版北市業字第九九三號

登記證：局版北市業字第九九三號

• 一九九七年七月初版第一次印刷

版權所有・翻印必究

ISBN 957-05-1401-9 (平裝)

63380000

自序

太史公司馬遷，撰著《史記·龜策列傳》，其所取喻之言有謂：「昆蟲之所長，聖人不能與爭。」正是洞察物性人情，具中正公平心懷。可說是古今不刊。史家眼光之中，不當歧視引車賣漿市井裨販。此即本書各文所秉持之基本宗旨。原在步趨前徽，並心嚮往之。

我在民國八十五年（一九九六）剛印出一本有關明清時代庶民文化的書。為配合兩者有密切相關的庶民文化生態，乃又決定出版此書。這並不偶然，只是特須表明感謝商務印書館張連生先生給我出版機會，使我能夠一併向學界同道提供這一領域的面面研究。

我之如何接近此門學問，已在另一書中的自序有所交代，不再重述。然在此重要說明者，可以清楚表明不再接續研究這個領域，並非興致已盡，乃是正由數位門人推廣擴大作專題研究。論題尚多，有待學界發掘。深信門人後輩會各有建樹。只有一個論題，想之多年，講課提到亦有七、八年，就是：強盜理論與造反資金。我不會卸責，但亦不易執筆。暫作一個文債。

我自研究秘密宗教與秘密會社以來，迄今已二十年，一貫重視草野小民的文化創造。連帶探討十

數個論題。自愧努力不夠，覺識太晚，只能成就此兩種書，或未足以光大庶民文化聲勢。而個人盡到棉薄微力，為學術開拓，尚可保留一分自信。

就重點言，本書首列八篇，俱在研析民間文化之種種表狀特色，並可了然於庶民之文化活力與創造力。其於政府功令有所配合，於儒家教化有所承接，然亦自具庶民文化特有格局，並富廣泛傳播勢力。從事這一些探究，俱是前無因襲，必須一切出於開新研討考索。可謂是一種學術開拓。在此非以銜術自詡，實表達治學心血之投注而已。例如其中演論「記誦之學」一個專題，自不能以固有幼學啓蒙為宗旨，而是據此起點，而考究民間成人社會各行各業，是如何獲取知識，存蓄經驗，以至熟記各類專業名詞稱號。我亦當就「記誦之學」一詞，參證《禮記·學記》。雖具相同內涵，實無相同詞彙。惟於晚清學者康有為在光緒七年（一八八一）致沈曾植（字子培）信中見及相同詞彙。康氏信中有謂：「二十四、五（歲）乃翻然於記誦之學近於諷聞。乃棄小學、考據、詩詞、駢體不為。」（見康有為著：《萬木草堂遺稿》，第二六四至二六五頁。臺北，成文出版社印）是知其義自古，其詞非古。本文用於探析稗販漁牧小民，雖然日本學界已早有酒井忠夫、澤田瑞穗、仁井田陞、斯波義信、田仲一成等社會文化史名家，領先風氣。美國學者韓書瑞（Susan Naquin）教授、加國學者歐大年（Daniel L. Overmyer）教授，俱以民間宗教為範圍。而本書論題實多已避開與日美學者之論域有所重複。故仍是前無因襲，俱屬創論，亦當是學問之開拓。

本書後五篇重點，俱貫以社羣組成之生態環境。凡其存在，俱因有此環境造成。並非偶然。惟其中之秘密宗教與秘密會社，乃自民國初年以來已是明清近代史中廣受學界重視的龐大領域。已有不少

名家領先開發探討其中論題。日本早有平山周，中國早有陶成章，自是民初早有開創前驅。若排除從事太平天國之研究者不計，我中國獻身研治秘密宗教與秘密會社學者，可謂是聯翩興起，羣賢並作。同時代中若蕭一山、劉復、羅爾綱、戴玄之、李守孔、王戎笙、蔡少卿、秦寶琦、方詩銘、陸寶千、莊吉發、喻松青、胡珠生、赫治清等等，甚難一一備計。是故而確知秘密宗教與秘密會社之研究，實領據當代一門學術重鎮，佔近代史學中之一派學問主流。我非因湊熱鬧而來，有我一席地位。書中三篇秘密會社之研究流趨，代表我個人所主張的生態環境與社會功能說。

我輩近代史及明清史家之使用秘密宗教與秘密會社兩個名詞，學者間有一個相通之共喻，蓋在指稱有一定形式之社羣組織。惟宗教二字，多偏重於寬廣定義，並不同於西方所指之宗教條件與意涵。當然在佛教輸入中國後，流布於中國，載錄於史乘之宗教，除道教以外，若佛教、祆教、摩尼教、回教、天主教、基督教，無不由外國輸入。但俱當視為正宗宗教。而中國本身惟道教可以與之同列。其自宋、元、明、清各代不斷創生教派，全不出佛道兩宗乃至摩尼教、拜火教之經典儀節，成為非佛非道，亦佛亦道之自立宗派。生生不息，層出不窮。俱自稱為教，而凡佛教道教亦俱不能容納，不加承認。故凡研究秘密宗教者，俱不外乎此類派生之教派。本書所論，亦不外乎此。但願學界前賢知所區別，不以爲怪。

我研究近代庶民文化，酒井忠夫教授指教我參閱《酬世錦囊》，其與《萬寶全書》有同等重要，可惜我迄未得到此書，無不恨憾。劉廣京先生熟知我在香港閱讀《百中經》，他讀我的著作，未見詳引，深致詫異。有信垂問，其實我已隨時引用《百中經》，只是此是嶺南地方特色。原有之《百中經》早在清代

已與《時憲通書》合併，我凡引其資料，亦俱標示出自《大字通勝》。因而書中文中俱不見徵引《百中經》之處。亦必當在此向學界交代。亦向劉廣京先生解答他的懷疑。乘此時機，我須於「百中」一詞之取義本源略作申解。百中自是出於庶民通俗常識，不過是「百發百中」之謂。然其流傳久遠，宋、鄭樵著《通志》，其中《校讎略》引《崇文總目》所載，陳昌允著《百中傷寒論》云：「百中者，取其必愈。」可證百中本義所在。則庶民重視《百中經》之所載，當可俱知。

我國近時發生諸多宗教性奇案，若惟覺大和尚之剃度僧尼、宋七力本尊、悟空法師、妙天禪師、天乙上人、清海無上師，各路仙真高人，一一曝光顯像。已有諸多名家評論，並有大型學術會議研討。惟敝人淺見，贊成李亦園院士在嚴格學理上分別中西之歧異，兩者不能相混。亦贊成黃克武博士之理性中和，前瞻識見。（兩者言論載八十五年十月二十日至二十二日《聯合報》）我個人研究經驗，慎重使用宗教（Religion）一字，往往只說民間信仰（Beliefs）。即在本書，亦使宗教二字限定在秘密宗教之通用名詞上。此亦不甚符合西方 Religion 一詞之內涵。但經久已熟用，只是接受習慣而已。

我之研究著作，可用慘淡經營四字形容。眼睛視力不濟之悲苦，三十年來，仰託張榮茂、蔡武甫、張淑雯諸位眼科醫師名家的治療。得能著書撰文，俱承其高明醫術之所賜。去冬大腿骨損，又承溫月英、鄭新景兩醫師之醫治復原，能使我又可順利出版此書，無不感念各位醫家之鴻恩再造。

此書問世，特須感謝老友張連生先生，使本書收為商務印書館出版之一種，可與我其他三種著作並列。此非個人幸運，實承出版家張連生先生之特別關愛，自當書以鳴謝。學界同道陳東林、鍾叔

河、王戎笙、李景光、張憲文諸先生，多在大陸寄資料來，使我研究內涵增廣，論斷增強，實深感念。日本學界尚有斯波義信、田仲一成贈送資料，亦厚愛可感。於此一併申明感謝。我們史學界老友王壽南、王家儉、陸寶千、韋政通諸位先生於拙著多所指教鼓勵，獲益匪淺。正得益友提攜，免致歧誤，在此亦深致感謝之意。本書封面承國學家香港中文大學常宗豪教授題署，以光耀本書面目，在此特申感謝。門人宋秉仁君佐我董理諸文，並纂輯參考書目，實是辛苦盡力，十分感念。惟本書呈獻學界，自當充分負責，無所逃免。

中華民國八十五年（一九九六）光復節草成於擲泥揮雨軒

目錄

自序.....一

上編 文化生態

第一篇 清廷《聖諭廣訓》之頒行及民間之宣講拾遺.....三

第二篇 儒學世俗化及其對於民間風教之浸濡

——香港處士翁仕朝生平志行（與吳倫寬霞女士合撰）.....三七

第三篇 傳統中國庶民日常生活情節.....七一

第四篇 中國傳統記誦之學與詩韻口訣.....一七

第五篇 明清以來民間之文字游戲與庸俗詩裁.....一六九

第六篇 《茉莉花》等民歌西傳歐洲二百年考.....二〇五

第七篇 中國近代知識普及化傳播之圖說形式——點石齋畫報例.....二二七

第八篇 中國人與禮拜日制·····	二九七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下編 社羣生態

第九篇 秘密宗教與秘密會社之生態環境及社會功能·····	三一七
第十篇 灤州石佛口王氏族系及其白蓮教信仰傳承·····	三五五
第十一篇 五口通商初期上海地區暴亂事件所反映秘密會社之生機及適存環境·····	四〇七
第十二篇 從社會生態看清代民間鏢局·····	四四五
第十三篇 丐幫舉隅·····	四六五
本書各篇脫稿時間·····	四七五
徵引書目·····	四七七

【上
篇】

文化
生態

【第一篇】

清廷《聖諭廣訓》之頒行及民間之宣講拾遺

在清代二百餘年歷史中，《聖諭廣訓》是朝野最熟知之書，大致除去《時憲通書》及《萬寶全書》兩者之外，就是《聖諭廣訓》為全國第三種最通行之普通書籍。不過若就生活需要與應用功能而言，《時憲通書》（亦號為《通勝》）是平民乃至官家每日必用之書，真是家家必備。《萬寶全書》則是平民必備，官家不用。惟在《聖諭廣訓》則十分不同。雖是官民必備，卻是備而不用。既無實用需要，亦非真心要讀。《聖諭廣訓》正表露清代政治環境中，清廷皇帝之統治宗旨與馭民智術。其書冊分量不大，實具經典效用，並深蘊帝王之統治智術。故而《聖諭廣訓》雖是清代官民之間暢銷書，實由於政治誘因，使之不得不然。

最重要之點，在清代長久時期，凡要知書求科甲功名，必須熟讀《聖諭廣訓》，既要科考，無論縣考、府考，三場考試，其中必有默寫《聖諭廣訓》之考試，抑且不可有錯，決不可誤寫或添改。一般情況，是在第二場考試四書學，附帶默寫《聖諭廣訓》。^①故凡科考必經默寫《聖諭廣訓》。由於官祿之引誘，足使知書之士必須熟讀。

事實上《聖諭廣訓》一書，在清廷帝王統治政術上，是深思遠慮之創造，經過兩段時代，兩個皇帝之用心，方始完成。宗旨正大，設想周全，藝術超卓而用心深穩。質言之，《聖諭廣訓》是康熙手創十六條目，經雍正廣解義蘊，兩代用心，發展而成。其宗旨在圖謀清室統治之長治久安，使全國民人永久馴服效命之設計。

清聖祖仁皇帝玄燁，幼年踐祚，自康熙七年（一六六八）方始親政，嗣後天下政令俱當出其一手經畫。清聖祖親政不久，即在康熙九年十月癸巳日（一六七〇）給禮部一道上諭，頒布聖諭十六條，特引據如後：

癸巳諭禮部：朕惟至治之世，不以法令為亟，而以教化為先。其時人心醇良，風俗樸厚，刑措不用，比屋可封。長治久安，茂登上理。蓋法令禁於一時，而教化維於可久。若徒恃法令，而教化不先，是舍本而務末也。近見風俗日敝，人心不古，罵凌成習，僭濫多端。狙詐之術日工，獄訟之興靡已。或豪富凌轢孤寒，或劣紳武斷鄉曲，或惡矜出入衙署，或盡棍詐害善良。崔符之劫掠時聞，讎忿之殺傷疊見。陷罹法網，刑所必加，誅之則無知可憫，宥之則憲典難寬。念茲刑辟之日繁，良由化導之未善，朕今欲法古帝王，尚德緩刑，化民成俗，舉凡敦孝弟以重人倫。篤宗族以昭雍睦，和鄉黨以息爭訟。重農桑以足衣食。尚節儉以惜財用。隆學校以端士習。黜異端以崇正學。講法律以儆愚頑。明禮讓以厚風俗。務本業以定民志。訓子弟以禁非為。息誣告以全良善。誠窩逃以免株連。完錢糧以省催科。聯保甲以弭盜賊。解讎忿以重身命。以上諸條，作何

訓迪勸導，及作何責成內外文武該管各官，督率舉行。爾部詳察典制，定議以聞。^②

此一上諭，具劃時代意義，其所設計聖諭十六條，遂成爲此後清廷二百餘年統治中國庶民之一定條目，未再有所改變。

清聖祖頒布上諭，當時，並未明白指示如何下達萬民。隨後同一詔書竟然被臣下修改，而在上諭結尾有明白具體施行方針。此在清廷檔案文書上最值得注意，即是同一皇帝上諭，實有文字上重大出入。照清廷官文書慣例而言，軍機處上諭，多與內閣明發上諭有所不同，甚至同一上諭日期相差數日，內閣永遠是時間落後。此俱指同一上諭而言。

今覈校《大清聖祖仁皇帝聖訓》卷六，第一頁，康熙九年十月癸巳同一上諭，前段全同，及至結尾處「以上諸條」之下，則改爲「著通行曉諭八旗並直省各府州縣鄉村人等切實遵行。」^③此即通令施行全國及於鄉村庶民之正式指令，臣下各級官吏當須奉命遵行。

不惟如此，聖祖更明白標示，清朝自世祖起即表現其以孝治天下，重視《孝經》。因是指示臣下，編纂《孝經衍義》，於康熙二十八年五月壬戌（一六八九）編成刊布。^④

《聖諭廣訓》先後出於康熙、雍正兩位皇帝之手，其間畫分，十分清楚，當時記載，見於乾隆四十四年三月（一七七九）《四庫全書》總纂官紀昀等之校後謹案語：

《聖諭廣訓》一卷，聖諭十六條，聖祖仁皇帝所頒。廣訓一萬餘言，則我世宗憲皇帝推釋聖謨以垂範奕世者也。^⑤

清世宗憲皇帝允禔，在雍正二年二月初二日（一七二四年二月二十五日）對於聖祖聖諭詳細加以申解，成廣訓一萬餘言。乃成傳世之《聖諭廣訓》一卷。廣訓之外，並為此書作序，即定於雍正二年二月初二日。是即《聖諭廣訓》確定成書之日。茲節舉序文後半於次：

謹將上諭十六條，尊繹其義，推衍其文，共得萬言，名曰《聖諭廣訓》。旁徵遠引，往復周詳，意取顯明，語多直樸。無非奉先志以啟後人，使羣黎百姓家喻而戶曉也。願爾兵民等仰體聖祖正德厚生之至意，勿視為條教號令之虛文。共勉為謹身節用之庶人，盡除夫浮薄鄙陋之陋習。則風俗醇厚，家室和平，在朝廷德化樂觀其成，爾後嗣子孫並受其福。積善之家必有余慶，其理豈或爽哉。⑥

清世宗就聖諭十六條，逐條推衍申論，抒為訓誥，以傳示天下部民。不但莊敬恭肅，以見其紹述聖祖。抑亦詞旨愷悌，以示其愛民惇誠。在此無須一一備舉，而《四庫全書》纂錄諸臣，鈔繕特別恭謹，各將其十六篇廣訓一一注示字數，今附誌於次：

- 一、敦孝弟以重人倫 六百三十二字
- 二、篤宗族以昭雍穆 六百三十字
- 三、和鄉黨以息爭訟 六百零五字
- 四、重農桑以足衣食 六百三十八字

- 五、尚節儉以惜財用 六百四十三字
 - 六、隆學校以端士習 六百三十四字
 - 七、黜異端以崇正學 六百四十字
 - 八、講法律以儆愚頑 六百三十二字
 - 九、明禮讓以厚風俗 五百九十九字
 - 十、務本業以定民志 六百字
 - 十一、訓子弟以禁非為 六百二十五字
 - 十二、息誣告以全善良 六百十九字
 - 十三、誠匿逃以免株連 五百九十字
 - 十四、完錢糧以省催科 六百四十一字
 - 十五、聯保甲以弭盜賊 六百二十八字
 - 十六、解讎忿以重身命 六百四十四字
- 總共一萬言。⑦

在此要進一步解說，清代歷朝編有聖訓，後世合稱「十朝聖訓」，與《聖諭廣訓》合觀，原無若何區別，惟就功能宗旨而言，則有顯著不同。簡單陳說，「大清歷朝聖訓」，明顯在仿效明太祖之《洪武寶訓》，固然在傳示子孫，實在維繫其天家之獨特傳承，功用在帝王天家傳世心法。用今世俗話而